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蒋建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严格按照规定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1	6	7	0	0	否

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了会议。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

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公司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就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等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22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2022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募投项目名称变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2022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2年

共召开 4 次会议，除认真审查了公司的年报、季报、中期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外，还积极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与指导，定期审阅审计部提交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审阅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专项内部审计报告，督促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和经验，对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性建议；在年度审计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并交换意见，要求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独立、审慎、真实性原则，严格落实审计计划，保证年度报告的按时披露，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积极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发展需求、融资项目的进展、内控和风险管理、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并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密切沟通和联系，了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市场订单、财务运行等情况；积极关注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时向公司传递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履行好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加强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保持规范运

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学习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及时学习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转达的相关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和法律法规文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和上市协会等组织的相关培训，使自己可以及时了解资本市场的发展动态和监管要求等，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2年本人参加了由江苏省证监局组织的《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和上市公司法律风险专题培训、江苏创业板上市公司合规专题培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宣讲、江苏上市公司高管培训会等相关专题培训，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就上市公司合规治理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学习。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没有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认为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2023年，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蒋建华

2023年4月24日